



朝陽科技大學
人文暨社會學院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幼兒保育系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目 錄

壹、幼兒保育系簡介.....	1
一、發展沿革.....	1
二、現況及發展.....	1
三、系（所）特色.....	1
貳、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簡介.....	4
一、設立緣由.....	4
二、課程規劃.....	5
三、師資陣容.....	7
參、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9
一、修業年限.....	9
二、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9
三、修課規定.....	10
四、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10
五、研究計畫口試及其相關規定.....	10
六、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11
七、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12
八、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13
九、獎助學金暫行規定.....	13

肆、附件

附件一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14
附件二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15
附件三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16
附件四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研究計畫書	17
附件五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	18
附件六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	19
附件七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校外研討會研習報告	20
附件八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習服務紀錄表	21
附件九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22
附件十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口試成績表	23
附件十一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4
附件十二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版	25
附件十三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英文版	26
附件十四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注意事項	27
附件十五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口試準備資料清單	29

伍、其他

一、論文比對系統參考資訊	31
二、封面參考色卡	31

壹、幼兒保育系簡介

一、發展沿革

本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發展至今，其規模共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等學制共計 18 班。

二、現況及發展

本系自成立至今，規模快速擴增，全體教師以培育優良保育人員為使命，致力於教學工作，並發揮同心協力之精神，協助系上相關行政工作，諸如課程規劃與修訂、各種制度與法規之擬定、教學研究設備之籌設等，遂能使本系穩健成長，小有所成；對於研究工作，本系教師亦是絲毫不敢懈怠，各自紛紛發表學術論著。

面對本系規模之持續成長與碩士班之成立，本系未來之發展目標為：

- (一) 延聘國內外優秀師資，強化師資陣容。
- (二) 擴充教學研究設備與圖書資源，提供師生良好教育與學習環境。
- (三) 確保教學品質，期使學生敦品勵學。
- (四) 加強研究風氣、提昇研究品質，嚴格要求研究生研究精神與研究成果。
- (五) 強化與托育機構之合作關係，促進學術與實務之整合，帶領民間托育品質之提昇。
- (六) 積極參與及主辦學術活動，與國內相關學術單位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推動本土與國際之學術交流。

三、系（所）特色

本系大學部以培養積極、謙和、創新、宏觀之教保專業人員及幼托產業人才為目標；而碩士班則以培養具問題解決能力之進階幼托專業實務、研究及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故課程規劃、教學方式、專業教室設備均相互配合，期使共同達成上述目標，以彰顯本系所特色。

(一) 課程規劃

1. 專業分組：

大學部課程規劃基本教保核心專業知能之外，另規劃四個課群模組供學生選修：嬰幼兒照護與早期療育、幼兒表現藝術、蒙氏教育、幼兒語文，增強學生就業條件。

碩士班課程規劃除必修核心研究課程之外，另規劃三組選修課程：幼托專業、研究方法、幼托機構經營管理，供學生適性選擇。

2. 實習課程：

大學部於高年級安排實習課程，首先參觀各公私立幼兒園及相關機構，再與諸多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供學生實地見習、

實習，並延聘學術及實務界先進舉辦座談。

(二) 教學方式

本系教師大多出身教育相關背景，對教學工作持有絕對程度之專業概念，教學風格廣受學生歡迎。其特色分述如下：

1. 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強調應用學理實際演練，使課程內涵不流於紙上談兵。
2. 強調人性化師生互動，建立和諧師生關係，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尊嚴，並仍要求學生勤勉踏實之學習態度。
3. 養成學生批判思考能力，積極挑戰學說和理論，勇於發現問題，並於深思之餘，自信表達自我。
4. 強調合作學習，鼓勵分享經驗與交換意見，以達相互提攜，共同成長。
5.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深入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當協助與引導，使學生不但能適性發展，又能增益其所不能。

(三) 專業教室設備

專業教室名稱	環境空間	功能
嬰幼兒照護教室	室內面積約 33 坪，課桌椅數量可供 36 人上課，最大學生容量約 45 人。	護理教室為一間綜合嬰幼兒健康促進及照護之示範教室，主要是提供給學生學習嬰幼兒健康照護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技能，期待藉由實務課程的訓練與練習，培養嬰幼兒健康照護的能力。
保母檢定教室	室內面積約 45 坪。一般可容納之授課人數為 50 人，最大學生容量約 60 人。	設立目標為培養學生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協助本系學生取得保母人員單一級證照資格。在配合本系教保課程的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配合目前的學前幼托政策，在保母專業人員的訓練上，提供保母人員證照考試模擬示範與練習教室，讓學生能充分運用此專業設備，強化保母人員單一級證照考試的基礎訓練，提昇學生的保母專業能力。
韻律教室	室內面積約 50 坪。一般可容納之授課人數為 50 人，最大學生容量約 60 人。	韻律教室可幫助學生發展肢體律動、舞蹈、音樂、表演及即興的能力，同時也是一個提供合唱團及戲劇彩排的地方。

專業教室名稱	環境空間	功能
琴法教室	室內面積約 43 坪，操作授課人數為 30 人。	實際訓練學生音樂基礎能力、鍵盤演奏及記譜作曲技巧，培養學生音樂素養、琴法、幼兒音樂教學方面之能力。以便能靈活運用於幼兒的音樂課程中。
蒙特梭利教室	室內面積約 24 坪，課桌椅數量可供 35 人上課，最大學生容量約 55 人。	為推動蒙特梭利幼兒教育之專業人才的培訓，透過本蒙特梭利模擬教室的具體模擬教學，使學生對於蒙特梭利教育哲學及理論的了解，並進而應用於幼兒教育之實質需求。教室內設置了蒙特梭利教育日常、感官、算數、語言及文化等五大領域之教具，每一個區域的設置，讓學生具體了解適合幼兒身體尺寸的環境，具備一個多樣化的模擬活動空間，協助學生了解（個別活動、團體活動、地毯工作、討論或安靜互動活動或桌上工作）之應用。
多感官音樂教室	室內面積約 24 坪，可容納之授課人數約 50 人。	多感官音樂教室提供許多現代科技儀器，讓學生能夠接觸不同的器材，並學習以音樂作為媒介結合現代科技儀器進行教學，設計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教學課程，進而實際的到多感官音樂教室進行現場教學，以提升學生教學知識技能。
嬰幼兒學習環境模擬教室	室內面積約 28.2 坪，可容納之授課人數為 50 人	為了增進學生之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佈置實作能力，本系規劃有「嬰幼兒學習環境模擬教室」專業教室一間。該教室有各類幼兒學習教具、幼兒學習桌、椅、教具櫃等設備，供學生練習規劃與佈置嬰幼兒學習環境之用。此外，幼保系師生若需要使用到地板教室進行試教(如畢業專題)或練習(合唱比賽等)，亦可借用該空間練習。 本教室為幼保系與幼兒園資源共享之空間，除了提供教學使用外，幼兒園也會使用該空間做為機構會議與幼兒放學之用。

貳、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簡介

一、設立緣由

- (一) 為提供有志之士，有關幼兒教保專業知能進修之管道，以提昇國內幼兒教育與保育服務之品質。
- (二) 落實幼兒教保員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經驗。
- (三) 為加強跨國性教保實務及本土化之幼兒教保實務研究，以配合國內幼保托育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四)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致力於幼兒保育學術研究，以促進國內幼兒教保學術之發展。
- (五) 配合社會需求，因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學歷提昇，大學幼保系畢業生或有志於幼保相關研究之大學畢業生日益激增之社會需求。
- (六) 校外資源整合：整合大台中地區幼保相關機構，實施建教合作及個案研究。

二、課程規劃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規劃一覽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必修	必修
	教育研究法（3） 高等教育統計學（3）	教保模式專題研究（3） 幼保專題討論（3）
	選修	選修
	兒童評量專題研究（3） 幼托組織機構管理與經營專題研究（3） 課程設計與發展專題研究（3） 親職教育與家長參與專題研究（3） 嬰幼兒營養與膳食專題研究（3） 嬰幼兒音樂專題研究（3） 幼兒美感與藝術教育專題研究(3)	問卷設計專題研究（3）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3）
下學期	必修	必修
	幼托行政專題研究（3）	
	選修	選修
	質性研究（3） 文教事業組織領導專題研究(3) 幼兒戲劇專題研究（3） 特殊幼兒發展與評估專題研究（3）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專題研究（3） 嬰幼兒按摩專題研究(3)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3） 嬰幼兒音樂治療專題研究（3） 教保政策專題研究(3)	幼教哲學思潮研究（3） 蒙特梭利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3） 幼兒品德教育專題研究（3）
專業必修		5 科目 15 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 1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09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規劃一覽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上學期	必修	必修
	教育研究法（3）	幼托行政專題研究（3） 幼保專題討論（3） 碩士論文（3）
	選修	選修
	質性研究（3） 嬰幼兒按摩專題研究（3） 幼兒戲劇專題研究（3） 文教事業組織領導專題研究（3） 兒童評量專題研究（3）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3）	課程設計與發展專題研究（3） 行動研究（3）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專題研究（3） 幼兒品德教育專題研究（3）
下學期	必修	必修
	高等教育統計學（3） 教保模式專題研究（3）	碩士論文（3）
	選修	選修
	親職教育與家長參與專題研究（3） 特殊幼兒發展與評估專題研究（3） 問卷設計專題研究（3） 嬰幼兒營養與膳食專題研究（3） 嬰幼兒音樂治療專題研究（3） 幼托組織機構管理與經營專題研究（3） 幼兒美感與藝術教育專題研究（3）	幼教哲學思潮研究（3）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3） 蒙特梭利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3）
專業必修		6 科目 21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 1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參、師資陣容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授 課 專 長
梁珀華	副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幼兒遊戲
李玲玉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博士	幼兒音樂教育/特殊兒童音樂教育/鍵盤樂
林曉芳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教育統計學/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兒童評量專題研究/行動研究
施孟琪	副教授	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大學音樂系碩士	幼兒韻律活動教學/幼兒唱遊/奧福音樂教學法/幼兒音樂教學法
楊敏鈴	助理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幼兒教育博士	幼兒教育/托育機構評鑑/幼兒文學
蔡嫦娟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家庭與兒童研究學系博士	親職教育/托育政策
蘇秀枝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教育心理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托育/課後托育
孫扶志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策略/兒童評量
宋明君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兒童教育/兒童行為輔導/適應體育
曹俊德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幼兒環境設施與規劃/嬰幼兒發展與輔導
魏宗明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幼兒自然科學/課程與教學
吳鶯儀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戲劇教育研究所碩士	教育戲劇/教育劇場/兒童劇場與製作/導表演學

嚴金恩	助理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博士	嬰幼兒營養學/嬰幼兒保育與護理/嬰幼兒按摩/嬰幼兒健康促進
高麗鈞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	托育服務/課後照顧/兒童少年保護/兒童福利/家庭福利/兒童心理學/家庭教育
楊淑雅	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幼兒發展理論與實務/幼兒美感教育/幼兒人格教育/蒙特梭利教育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12.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2.2.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2.8.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4.9.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4.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9.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2.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8.4.09

第一條 修業年限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二、一般生在校期間，非經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第二條 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有關修習科目之規定，請依照課程規劃表。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於本校修習之總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般生：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5	研究所一門課程
第二學年每學期	15	研究所一門課程(不包含碩士論文)
延長學年每學期	15	0

在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2	研究所一門課程
第二學年每學期	12	研究所一門課程(含碩士論文課程)
延長學年每學期	12	0

職專班：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一般生可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但以當學期碩士班未開之課程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不超過3學分為限，但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不在此限。
- 二、進入本系之研究生應補修課程之規範：
 - 〈一〉研究生可依教育部規範隨班附讀「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課程」以取得教保員資格：應擇日間部或進修部其中一學制修讀，跨部選課以12學分為上限。
 - 〈二〉大學部課程及格分數為60分，不計入碩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且須符合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

第四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博士學位之教師為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亦可聘請系外或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老師擔任，惟必須協同本系一位教授共同指導。
- 三、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撰寫論文計畫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二)，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

第五條 研究計畫口試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碩士班課程20學分（包括當學期學分數），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論文主題須與幼保領域相關，若有爭議送研究生委員會審議。
- 二、研究生應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三週前填具「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件三)及「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計畫書」(附件四)，經指導教授

及所長同意後，送交系所辦公室處理。

三、指導教授應於研究生提出「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一週內成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

四、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以通過及不通過為評定基準(附件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定為不通過者，得於兩個月後舉行口試。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請填寫附件六)

(一) 註冊在學。

(二)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亦包含需應至大學部補修之學分)。

(三) 操行成績及格。

(四) 發表至少 1 篇幼保相關研討會或專業刊物論文(提送論文口試時請附相關證明資)。

(五) 參加校外幼兒保育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請檢附 200 字以上研討會研習報告書，如附件七)、參加本系其他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 次(請填寫附件八)。

(六) 一般生須協助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請填寫附件八)。

(七)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並間隔三個月以上。

(八)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九) 完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範，通過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學校規定一個月前提出)，請填寫本系參加「論文口試申請表」一式兩份(附件九)及學校日間部與進修部所規範學位考試申請書(請逕自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組網頁下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

於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 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專長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人選，報請所長遴選後由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並以所有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附件十、十一)，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修正後之論文一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 2 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本上

傳論文日期依據本校離校手續規範辦理)。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 一、 本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校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本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由系主任裁決。
- 三、 碩士班新生，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
- 四、 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
- 五、 本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且需於入學第一學期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六、 本系不承認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但承認策略聯盟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策略聯盟學校亦承認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第九條 獎助學金暫行規定

- 一、 本助學金係由本校提供，給志願協助本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之全時間碩士班同學。每週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 二、 本助學金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另訂之。
- 三、 研究生若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含) 以上處分者，限制申請或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
- 五、 研究生助學金之核發，由研究生於每月下旬填具研究生工作紀錄表，經審核通過後發給。
- 六、 研究生請務必於每月規定日期前上系統填妥出勤紀錄表，送呈助教及系主任系統簽核後以憑核列請領清冊。如工作怠慢累計兩次以上，可建議停發該研究生獎助金，以儆效尤。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_____學年度研究生：

年 月 日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需具備二份，系所辦公室、學生個人各存乙份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般生/在職專班：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概述：

(二) 是否同時更換碩士論文題目： ☐是 ☐否。

(若選「是」，請填第三項資料)

(三) 更換後的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原論文指導教授：_____ 年 月 日

新論文指導教授：_____ 年 月 日

系 主 任：_____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考試日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論文指導 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備註：本表應於預定考試日期 <u>3 週前</u> 交由系辦公室辦理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計畫書					
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計 畫 書 摘 要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簽核日期	

備註：

1. 本計劃書需具備三份，系所辦公室、指導教授、學生個人各存乙份
2. 本表請在申請計畫口試時一併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附件五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					
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考試日期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建議					
核定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委員簽章	委員一(召集人)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備註：本表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填寫兩份，所長及學生各留存乙份。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

身分別	☐ 一般生	學號		姓名		
	☐ 在職專班					
項 目					通過	未通過
1. 註冊在學						
2. 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1) 研究所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以同等學歷入學及大學非本科系補修學分是否完成。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免補修)						
3. 操性成績是否及格						
4. 發表至少1篇研討會或相關專業刊物論文。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5. 參加校外幼兒保育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請檢附 200 字以上研討會研習報告書)、參加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3次。						
6. 協助及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7.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並與論文學位口試時間間隔三個月以上。						
8.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9. 完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範, 通過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提供)						

附件六

備註： 1. 本表格請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一併附上。

2. 表列 5、6 項之參與證明請填入附件七、八, 以作為佐證繳交資料。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研究生參加校外研討會研習報告

姓名		學號	
研習會名稱			
研習方式	☐ 發表論文 ☐ 參加研習：研習證書或研習條字號_____ (請附影本，若無則免填)		
論文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起至 年 月 日(星期)止，共計 天		
研習地點			
研習心得 及觀感			
備註：一、內容請以 200 字以上字數書寫。 二、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參與研習、服務紀錄表

學號：_____姓名：_____

項次	會議名稱	活動日期	工作項目	認核

備註：1.參與上列各項活動，請由該活動負責老師認核。

2.本表請於申請論文口試時一併繳交。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就讀系（所）：_____

已修畢系(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碩士班學位考試。

申請人：_____（簽名）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是 ☐否 學位考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_____（簽章）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	最高學歷(請詳填)	備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表)，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之規定，敬陳校長核發聘函。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次學期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論文繳交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15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1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105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均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學位考試地點：_____系(所)主任：_____（簽章）

審 查 事 項	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請同意。 ☐ 該生註冊在學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證書第_____號。 ☐ 該生學位考試申請與考試日期符合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教務長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	--	--

備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已簽核由校長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
附件十

108.12. 版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口試成績表

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考試日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評語	1. 研究內容： _____ (50%) (成果豐碩度與原創性) 2. 文章結構嚴謹度： _____ (10%) 3. 口才表現清晰度： _____ (10%) 4. 實務應用價值度： _____ (10%) 5. 答 辯 與 討 論： _____ (10%) 6. 其 他： _____ (10%)			總 分	
委員簽章			日 期		
備註： 1. 本表由各委員填寫後，由指導教授於考試結束後立即交所長。 2. 本表塗改無效請委員重填或在塗改處簽名佐證。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所所長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 一般生 ☐ 在職專班生	
	就讀系(所)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含英文名稱)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於 舉行學位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考試委員簽名處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	一、依學位授予規定：本學位考試時應有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者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三、考試後請各系所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副署後，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正本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 四、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C057 應考人記錄、C056 著作），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分機 4012~4015)/進修教學組(分機 4622~4654)。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名稱：_____

研 究 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本論文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業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 (簽名)

委員	姓名	簽名
召 集 人		
口試委員		

論文已修改完成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erification Letter from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Department: _____

Student Name: _____ Student ID Number: 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thesis above is completed, and that the oral defense of this thesis/ dissertation is passed on (dd/mm/yyyy)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of following committee members:

Committee Chairperson	Name	
	Signature	
Additional Committee member	Name	
	Signature	
	Name	
	Signature	
	Name	
	Signature	
	Name	
	Signature	

This thesis has been satisfactorily revised.

Signatur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Advisor

_____ (Date)

_____ (Date)

Signature of the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注意事項

※ 說明:

-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需於計畫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 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需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通過後三個月方得提出，且需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業務承辦人：崔玉霞 分機：7393

- 三、每學年取得畢業證書時間分為下列兩個時段（上學期畢業者於2月底完成論文上傳，下學期畢業者於8月底完成論文上傳），當學年提送論文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30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含電子論文上傳)	次年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程序		
	應備妥文件及資料	備註
計畫口試 申請	1.本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乙式乙份及 研究計畫書 乙式乙份。(請至幼保系網頁下載)	1.請於論文計畫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 2.備妥左列文件至系上申請。
計畫口試 口試當天	1.本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 乙份。(以上請至幼保系網頁下載) 2.請至系上領取計畫口試費用收據。	1.請備妥左列第1項文件。 2.請於計畫口試前兩週自行將論文初稿親送/寄至口試委員。(若需發文者請至系上申請) 3.計畫口試費用由學校經費提供給每位校外委員\$1,000口試費。請至系上領取校外口委收據，並先請校外委員口試準備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口試後核銷。 4.口試結束後，左列表格、收據及校外口委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擲交至系辦，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程序		
	應備妥文件及資料	備註
論文口試 申請	1.請填具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並連同相關證明表件繳交。(請至幼保系網頁下載)	1.請逕自各相關網頁下載。 2.並於論文口試前一個月備妥左列文件至系辦辦理申請。 3.請於口試前兩週自行將論文親送/寄至口試委

	2.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乙份。(在註冊組網頁下載)	員。(若需發文者請至系上申請)
論文口試 當天	1.本校 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乙式乙份。(註冊組網頁下載) 2.本校中、英文版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各乙式乙份。(註冊組網頁下載) 3.本系 碩士班論文口試成績單 --依口試委員人數決定份數。(請至幼保系網頁下載)	請備妥左 1~3 項表格。 2.至系上領取口試委員收據 3.本校 中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左列口試委員名單及服務學校請以電腦打字，右列為口試委員簽名處，請將「<簽名>」字樣移除，若委員超過三名，請自行增列。另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處之「<簽名>」字樣也一併移除。 4.本校 英文版「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口試委員名單編排順序參考如下： (1)Chair of Committee 優先 (2)職級高者優先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3)職級相同，校外口試委員優先 (4)依姓氏排序 (5)指導教授安排於系主任上一位 5.口試結束後，左列 1~4 項表格及各委員簽收之收據、校外口委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擲交至系辦。

四、學位口試完畢後：

1. 當日繳回口試相關表格至系辦。
2. 論文修正完畢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至系上領取中英文審定書後將論文裝訂成冊。
3. 送最終修正版論文給指導老師（乙份）及系辦（乙份）(最慢 8 月底完成)。
4. 送最終修正版本論文三本至註冊組(最慢 8 月底完成)。
5. 最後定稿之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其帳號及密碼與個人在校所申請之電子郵件同）(最慢 8 月底完成)。
6. 親自至本校圖書館二樓借還書服務台簽署授權書。
7. 領取畢業證書（上列程序若已完成，上學期：可於 1/31~2/28 領取，下學期：可於畢業典禮後至 8 月間領取），請至日、夜間部註冊組辦理

研究生計畫口試 CHECK LIST

◇ **計畫口試申請準備資料** (於口試前三周提交至系辦)

- ☐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1 份
- ☐ 碩士班研究計畫書(摘要)1 份

◇ **計畫口試準備資料** (於口試當天備妥)

- ☐ 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 1 份
- ☐ 計畫口試費用收據 (只有校外口委才需要，找系辦助教拿)
- ☐ 校外口委存摺影本

研究生論文口試 CHECK LIST

◇ **論文口試申請準備資料** (於口試前一個月提交至系辦)

- ☐ 學位考試申請書 1 份 (註冊組下載)
- ☐ 學術倫理線上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 考試申請檢核表 (附上研討會研習報告、研習服務紀錄表)

◇ **論文口試準備資料** (於口試當天備妥)

- ☐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1 份 (註冊組下載)
- ☐ 中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 (註冊組下載)
- ☐ 英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 (註冊組下載)
- ☐ 論文口試成績單_____份 (依口委人數準備)
- ☐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1 份 (註冊組下載)
- ☐ 口試委員費用收據及聘函 (找系辦助教拿)
- ☐ 校外口委存摺影本

伍、其他

一、 論文比對系統參考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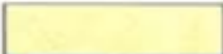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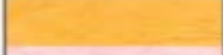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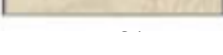
1. 路徑：朝陽首頁→圖書館→查找資料【碩博士論文】→論文比對及上傳說明（連結網址：<https://pmlis.cyut.edu.tw/lib/theses.php>）
2. 論文比對系統：(1)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2) 華藝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

二、 封面參考色卡

1. 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
2. 封面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其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1 者（例：101,111 學年度）	C-0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2 者（例：102,112 學年度）	C-24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3 者（例：103,113 學年度）	C-27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4 者（例：104,114 學年度）	C-2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5 者（例：105,115 學年度）	C-18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6 者（例：106,116 學年度）	C-1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7 者（例：107,117 學年度）	C-16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8 者（例：108,118 學年度）	C-22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9 者（例：109,119 學年度）	C-2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0 者（例：110,120 學年度）	C-04

色卡對照表

雲彩紙 200P		
91, 101 學年度		C-03
92, 102 學年度		C-24
93, 103 學年度		C-27
94, 104 學年度		C-23
95, 105 學年度		C-18
96, 106 學年度		C-11
97, 107 學年度		C-16
98, 108 學年度		C-22
99, 109 學年度		C-21
100, 110 學年度		C-04